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森

選任辯護人 游文愷律師
林宇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
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業務侵占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
徒刑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拾玖萬元之漁獲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準備程
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要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
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
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14行所載「背信」應予以刪除。

（二）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
物為前提，必行為人先在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狀態繼續

01 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
02 行為，始克相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91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其與告訴人丙○○、甲○○
04 所合資購入林長6號漁船之船長，負責經營該船之漁獲業
05 務，竟利用從事該業務之機會，將捕撈之漁獲侵占入己，
06 自合於業務侵占之構成要件。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
07 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起訴書贅載被告另涉犯刑
08 法第342條背信罪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更正（本院卷第1
09 47頁），附此敘明。

10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
12 業務上持有之漁獲，致告訴人2人蒙受財產損失。考量被
13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與告訴人2人經數次調解，仍
14 因雙方歧異過大致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紀錄表（本院卷第
15 67、99、117、135頁）在卷可參，又被告前於民國112年9
16 月27日因本案與告訴人2人以借款名義簽立契約書1份，允
17 諾賠償新臺幣（下同）49萬5千元，惟迄今只償還1萬元，
18 此據被告及告訴人2人於審理陳述在卷（本院卷153頁
19 第），並有借款契約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3-45頁）。
20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所得數額，及其
21 於審理自陳高職畢業、擔任漁船船長、有2未成年子女須
22 扶養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5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

24 四、關於本件被告2次侵占漁獲之價值若干乙節。告訴人2人於審
25 理陳稱：我們3方確認2次合計大約50萬元，借款契約書上記
26 載49萬5千元就是被告2次侵占的金額，以借款方式呈現等語
27 （本院卷第153頁）。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沒有很清楚
28 計算我搬了多少漁獲到協益168號漁船上，我拿去網路賣
29 掉，大概賣了30萬元左右等語（他卷第182頁）；於審理供
30 稱：借款契約書上的金額是以零售價計算，但漁獲賣掉的實
31 際價格是3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53頁）。是認借款契約所

01 載49萬5千元係被告允諾賠償告訴人2人之金額，而被告轉賣
02 其所侵占漁獲所得為30萬元，此30萬元為被告本件犯罪所
03 得，除被告已償還1萬元部分不宣告沒收外，其餘價值29萬
04 元之漁獲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0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6 其價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顏 偲 凡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書 記 官 李 紫 君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29號

29 被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與丙○○、甲○○於民國109年12月間，為從事「一
05 支釣」與「鎖管棒受網」漁業，合資購入總噸位48.89公噸
06 之林長6號漁船（漁船統一編號CT0-000000 號，下略稱林長
07 6船），以新北市瑞芳區深澳漁港（下稱深澳港）為根據
08 地，獲准經營一支釣8組、棒受網1組之漁業，並以乙○○女
09 友丁○○（張、廖2人其後已分手）為漁業執照登記之代表
10 漁業人與船舶所有人；另乙○○亦與于鴻鈞（另為不起訴處
11 分）2人，為從事「延繩釣」、一支釣與鎖管棒受網漁業，
12 合資（乙○○之出資比率為2/5，于鴻鈞為3/5）購入總噸位
13 48.14公噸之協益168號漁船（漁船統一編號CT0-000000號，
14 下稱協益船，乙○○已於112年12月13日，將其出資部分全
15 數售予于鴻鈞，現協益船為于鴻鈞獨有）以新北市瑞芳區深
16 澳港、宜蘭縣頭城鎮梗枋漁港為根據地，獲准經營延繩釣15
17 籠、一支釣15組與棒受網1組之漁業，並以于鴻鈞為漁業執
18 照登記之代表漁業人與船舶所有人。

19 二、乙○○於民國112年6月9日下午2時20分許，擔任林長6船船
20 長，搭載台籍船員黃世昌、外籍船員HOANG VAN GAM〔海洋
21 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中文譯名為黃文錦，丙○○稱
22 其譯名為黃文霍〕、TRUONG NGOC PHONG（中文譯名為張玉
23 風）等船員，自深澳港出港，前往東海之釣魚台附近非爭議
24 海域（註：釣魚臺海域距離深澳港約100海浬，船程約8至10
25 小時）捕撈鎖管，另協益船由蔡振祥為船長，於同年月20日
26 上午11時58分許，亦自深澳港出港，前往釣魚台海域捕撈鎖
27 管，於作業期間之同年月23日某時許，協益船行經彭佳嶼
28 （註：彭佳嶼距離深澳港約30.24海浬，船程約2小時30分）
29 海面，因主機故障，蔡振祥遂聯繫林長6船之乙○○協助，
30 林長6船於抵達彭佳嶼海域後，遂拖帶協益船返港，於返回
31 深澳港途中，為處理其與丙○○、甲○○之合夥事務，竟意

0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背信之犯意，向蔡振祥謊
02 稱林長6船之冷凍庫故障，欲借用協益船之冷凍庫冰存漁
03 獲，蔡振祥遂出借協益船之冷凍庫，乙○○再指使不知情之
04 HOANG VAN GAM、TRUONG NGOC PHONG等船員，協助將數量不
05 詳之漁獲，自林長6船搬至協益船冰存，並於同年月25日凌
06 晨日3時許，二船返抵深澳港後，侵占該趟航程之漁獲若
07 干。

08 三、乙○○再於112年8月10日凌晨1時47分許，以林長6船搭載台
09 籍船員黃世昌、汪思岳及其他外籍船員，自基隆市中正區八
10 斗子漁港出港，亦前往釣魚台海域捕撈鎖管，於作業期間，
11 聲稱林長6船之舵機故障，聯繫于鴻鈞前往救援，于鴻鈞遂
12 駕駛協益船，於同年月27日深夜11時5分許，自深澳港出
13 港，在抵達彭佳嶼海域與林長6船會合後，乙○○再指使不
14 知情之TRUONG NGOC PHONG等船員，協助將數量不詳之漁
15 獲，自林長6船搬至協益船冰存，由協益船拖帶林長6船，於
16 同年月28日下午2時45分許返抵深澳港，乙○○再侵占該趟
17 航程之漁獲若干〔乙○○所侵占之漁獲合計約新臺幣（下
18 同）30萬元〕。

19 四、案經丙○○、甲○○委由楊光律師訴請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之被告乙○○坦承上情，核與告訴人丙○○、甲○○所訴
22 、證人HOANG VAN GAM、黃世昌、汪思岳、丁○○、蔡振祥
23 於檢察官訊問時所證、告訴人提供林長6船與協益船之漁業
24 執照、告訴人與證人HOANG VAN GAM間及與被告間對話錄音
25 與譯文、告訴人丙○○（甲方）與被告乙○○（乙方）於11
26 2年9月27日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甲方於簽約日借款49萬5000
27 元予乙方，乙方應自112年11月1日起還款）等相符，並有農
28 業部漁業署提供林長6船於本案期間之漁船船位回報（VMS）
29 資料、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提供林長6船與協益船於
30 本案期間之進出港檢查紀錄、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協益船
31 之漁船合夥人與船長資料、社團法人臺灣永續蠶漁發展協會

01 回函（覆稱：112年間未曾向乙○○、于鴻鈞收購漁獲）、
02 交通部航港局提供協益船於本案期間自動識別系統（AIS）
03 之資料等可證，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第342
05 條第1項之背信罪，被告所犯2罪係以一行為所為，為想像競
06 合犯，請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嫌論處，再被告先後兩次業務
07 侵占行為，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致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2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9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